郑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郑环办〔2014〕175号

郑州市环境保护局
关于规范我市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
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环保局：

自我市开展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作以来，各地积极行动，认真部署，强力推进连片整治项目实施，该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，金水区、惠济区、中原区2011年度项目全部通过市级验收，但是其他县（市、区）的项目经过多次检查预验，均未达到市级验收标准，主要问题有：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长效运行管理机制不健全，资金和管理不到位，致使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；管网不完善，人员入住率低，污水收集率低，设施未运行；档案资料不齐全等。为规范我市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验收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完善配套污水管网，确保项目通电进水运行，人员入住率低的项目，可采取间歇式运行方式。

2.明确乡（镇）、村为责任主体，完成项目移交，完善项目长效保障机制，制定并落实项目运行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实行专人负责，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与管理，修复损坏设施（标牌、风机和门窗等），保证项目的长期稳定运行。2015 年 3 月 12 日前，完成人工湿地植物补种和周边绿化，成活率在 90%以上。

3.加快完成专项资金审计、工程结算和财务决算，建立运行资金保障机制并补充相关材料，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进行公示。

4.进一步完善项目的文件、工程资料档案，补充工程质量验收材料、工程竣工报告、工程财务决算报告、专项资金审计报告、污水处理设施监测报告，建立健全相关台账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抓紧时间，认真整改，补充完善相关档案资料，及时上报市环保局申请验收。

附件：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验收材料目录

2014 年 11 月 6 日

附　件

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验收材料目录

1.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申请市级验收报告（对市环保局、市财政局）

2.县级自验报告（附验收申请表）

3.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工作实施情况总结

4.出台的有关重要（项目上报、批复、变更等）文件

5.报环保厅和财政厅备案的项目招投标文件(招标公告网页、中标通知书）、工程施工合同、资质证书、项目公告

6.工程质量验收材料

7.工程竣工报告

8.工程财务决算报告

9.专项资金审计报告

10.县级以上环境监测单位出具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、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设施验收监测报告

11.考核验收意见及验收组签名表

12.现场照片（施工前、施工中土石方开挖、混凝土浇注、管道敷设和设备安装各一张，竣工调试及整体效果三张

13.其他证明材料等。

主办：生态处

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　　2014 年 11 月 11 日印发